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宁药监函发〔2026〕147号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6年全区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6〕130号）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全区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执行文件依据。2026年全区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执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工程技术系列数字技术工程、葡萄酒及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宁人社发〔2024〕67号）。该文件请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查询，网址：https://hrss.nx.gov.cn/xxgk/zcj/zcfg/rsrc/202406/t20240607_4563025.html。

（二）申报资格要求。申报人员须满足申报条件中基本条件

及学历、任职年限、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要求。提供的论文论著、专题报告、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二次（及以上）学历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等取得时间，均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相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对全职引进、自主培养的博士和全职引进的硕士（享受引才补贴人员），入职满1年考核合格后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进站博士后享受引进博士职称评审的政策。

加大对科技改革支持力度。对科技成果转化贡献较大的，申报时可不受论文、奖项限制。“科创专员”在基层单位、工业园区和企业服务，完成年度任务考核合格的，评审时其工作经历作为业绩，考核优秀的，评审时予以倾斜。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适度放宽论文、科研成果的限制条件，可将专业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操作手册、案例报告等视为论文著作。

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十条倾斜措施》，在满足评审标准的同等条件下，适当提高民营企业参评人员通过率。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各地级市党委组织部选派到基层挂职锻炼(含援助服务)的优秀青年干部,属于专技人才并考核合格的,其经历予以认可,评审时予以倾斜,考核优秀的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三)岗位结构要求。对全员岗位管理、专业人才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按照不超过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120%的比例申报。已取得高级职称人数(含正高和副高)少于本单位高级职称岗位职数120%的可申报高级职称。取得高级职称人数已超出岗位职数120%的单位,采取“退二进一”方式择优推荐申报(退出人员为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退出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对做出突出贡献、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以及人社部、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申报职称。各有关事业单位申报时须如实填报《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附件3),详细填写年度所有申报人员信息,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不予评审。

（四）转评条件要求。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因工作调动或岗位变动，转评同级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专业的专业技术职称的，一般应在药学（非临床）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转评。转评时，原岗位专业基础理论与药学（非临床）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审查新旧岗位的工作业绩和任职年限，对论文、理论成果、继续教育学时不作硬性要求；对新旧岗位专业基础理论不同的，严格对照评审条件进行评审。

（五）继续教育要求。继续教育学时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执行。审验申报前5个年度（2021-2025年）的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45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90学时，专业课不少于300学时。

本通知明确的上述条件要求中的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有关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为执行。

二、申报工作流程

（一）网上申报。2026年各系列（专业）全面启用新职称评审系统。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均通过宁夏新职称评审系统进行。请申报人务于2026年8月20日前登录职称评审系统（<https://12333.hrss.nx.gov.cn/nxggfw/nxggfw/>），严格按照操作说明，按时提交职称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报告、继

继续教育学时、业绩证明等相关申报资料，完成网上职称申报。论文、专题报告等须上传全文word格式电子版。申报人员对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因个人信息填写错误、资料漏报等情况造成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二）择优推荐及公示。用人单位要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采取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政治品质、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事业单位应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申报推荐办法，择优推荐申报。单位同意推荐的申报人应按规定公示其申报材料目录、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逐级审核提交。经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后逐级申报。其中，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需由用人单位择优推荐、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员和自由职业者需由用人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审核；无主管部门和未进行人事代理的股份制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等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当地人社部门指定的申报途径上报；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聘用的合同制员工或劳务派遣人员，需由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用人单位参照上述规定程序推荐上报；中央、外地在宁单位人员因

工作需要委托我区评审职称的，由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所在单位、驻宁最高机构审核推荐上报。对不符合条件和程序、超出受理范围或违反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按原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人。申报人员的纸质材料请于 7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期间报送至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逾期不予受理（同一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由该单位整理齐全后统一报送）。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非本系列（专业）评委会评审范围的；②申报材料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③未经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公示、推荐的；④事业单位不符合岗位结构比例要求申报的；⑤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或报送材料的；⑥上年度参评未通过且本年度无新增业绩的；⑦中央驻宁企事业单位、外省（区、市）驻宁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未出具委托函的；⑧其他不符合规定申报条件的。对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留存相关证据并报人社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组织评审。自治区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操作规程》开展。在召开评审会前，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五）核准发证。评审结果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批准。评审通过人员可在职称申报系统查询和下载电子职称证书，需要使用电子职称证书时，可通过电子证书“资格核验”功能随时查询。

三、其他事项

（一）受理机构。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受理自治区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专业的职称评审工作。联系电话：（0951）6028925、6026269，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路28号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606室、804室。

（二）监督机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电话：（0951）5099008。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市场监管厅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951）5665623。

- 附件：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2.专业技术人员能力业绩情况登记表
3.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4.继续教育审核登记表

5.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实例表

6.公示结果（样例）

7.2026 年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情况表

8.2026 年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信息表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姓 名	单 位	申报层级	申报专业
分类	清单内容		数量
个人 申报材料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1）		1 份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称登记表》（系统导出, 正反面打印并签字盖章）		2 份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系统导出）		1 份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2000-3000 字）（主要反映本人的专业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等，经单位审核并逐页加盖公章）		1 份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盖章）		1 份
	个人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学历验证报告（单位盖章）		1 份
	现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副高级职称须同时提供初、中级证书复印件）		1 份
	不同年份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实例表（附件 5：正高 5 例、副高 3 例）		1 份
	与上述一致的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实例表（不附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和佐证材料），正反面打印，隐去个人姓名及单位信息		每例 5 份
	学术论文所刊登期刊原件和在线检索结果（在封面注明文章所在页，并在目录上作标记。外文论文须同时提交中文译稿。在线打印的检索结果须由检索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著作须提供字数证明（一次性说明全部参编人员撰写的字数）		1 份
单位 申报材料	在提交评审材料论文（论著、案例、工作报告）中选择 1 篇答辩，论文需要复印期刊内容，包括封皮和正文，正反面打印（以论著答辩须复印所有自己撰写部分）		5 份
	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业绩成果（如作品、成果、奖励）等佐证材料，上述材料需提交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		1 份
	单位推荐报告，报告中应综述申报人工作表现、主要业绩贡献、所符合的评审条款和推荐理由，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1 份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区属单位提供）		1 份
	公示结果		1 份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业绩情况登记表（附件 2，药学（非临床））		1 份
	申报人聘任文件及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单位盖章）		1 份
	中央和外省（区、市）驻宁单位须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函		1 份
各级 主管部门	2026 年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情况表（附件 7，A3 纸幅面打印，同时提交 EXCEL 格式电子版，区属单位提供）		1 份
	2026 年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信息表，同时提交电子版（附件 8，区属单位提供）		1 份
	申报评审人员推荐报告		1 份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单位、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审核盖章，五市提供）		1 份
备注	2026 年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情况表（附件 7，A3 纸幅面打印，同时提交 EXCEL 格式电子版，五市汇总提供）		1 份
	2026 年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信息表，（附件 8，同时提交电子版，五市汇总提供）		1 份
申报材料装入 A4 牛皮纸档案袋，清单顺序、内容、数量必须与档案袋内装入的申报材料相一致，如分装多份资料袋的，每袋面上需贴袋内资料清单。			

附件 3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年 月 日

项 目	高级																
	总数（正高+副高）					正高级						副高级					
	岗位 设置 数	现有资格人数			年内 退出 人数	岗位 设置 数	现有 资格 人数	已聘 人 数	年内 退出 人数	申报 人员 姓名	备注	岗位 设置 数	现有 资格 人数	已聘 人 数	年内 退出 人数	申报 人员 姓名	备注
总数		已聘 人数	待聘 人数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说明：1. 此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应填写本单位本年度所有申报人员信息；
2. 年内退出人数：本单位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因退休、调出等原因减员人数，退出截止日期为 2026 年12月31日；
3. 已退出人员提供退休或调任等文件，年内待退出人员提供姓名、取得职称资格、退出原因等说明材料，备案制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
4. 超岗位职数申报人员应另附推荐报告，详细说明推荐申报原因；
5. 市（县、区）申报单位统计表必须加盖当地人社部门印章。

附件 4

继续教育考核登记表

系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单位			拟晋职称				
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仅填写 2021-2025 年 每年度 总学时、公 需课总学 时)	公需课学时						
	专业课学时						
单位考核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市级人社部门考 核意见：		系列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附件 5

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实例表

解 决 的 重 大 技 术 问 题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同行 专家 评议 意见	专家签字：
	专家签字：
	专家签字：
用人 单位 意见	单位领导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须双面打印，每份填写 1 例实例，内容要准确、具体、详实。
 2. 同行专家评议意见由单位人事部门组织填写，至少有 2 名专家签署意见，评价意见要具体、详实，填写完成后连同专家评议登记表装入材料档案，不得与申报人员见面。
 3. 同行专家审议人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公示结果（样例）

为充分体现职称评审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主要内容的评价导向，进一步准确地了解掌握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道德、专业水平、应用与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情况，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流程要求，我单位对以下职称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业绩和相对标的评审条件要求进行了认真审核，已于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间及期满无异议。

申报人：

张X，X（性别），XXXX年XX月出生，XXXX（政治面貌），现任职务：XXXX主任，XXXX年取得XXX职称，拟申报X级XXX（如高级工程师）。

（主要业绩和所对标的评审条件要求附后）

举报电话：XXXXXXXX

受理部门：XXXXXXXX

单位名称（盖章）：XXXX

XXXX年X月X日

附件 7

2026 年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何时毕业于何院校、何专业（若二次学历从中专填起）	参评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继续教育	年度考核	业务能力考试成绩及年份	复杂疑难问题实例	服务基层时间	公示结果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申报副高职称从初级填写）	现职称聘任时间	申报职称及专业	业绩成果	参与科研情况	所符合的评审条件和推荐理由	往年参评时间	备注
1	张 X	***	女	汉	1973.09.25	1996.07 宁夏医学院药学院药学专业	本科	1996.07	合格	1 优 4 合格	2018 年 65	3 例	1 年	无异议	主管药师 2005.05 执业药师 2000.12	2003.12	副主任药师	1.《大家健康》睡前甘精胰岛素口服降糖药治疗初诊 2 型糖尿病空腹血糖较高者的临床疗效 2009 年第 9 期 一作 省部 2.《陕西中医》补肾活血祛瘀法治疗糖尿病肾病 45 例 2008 年第 12 期 二作 核心	参与自治区科技厅科研课题 1 项（排名 3）	符合评审条件 288 号第 11 条第一款：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2020 年参评（往年未参评填无）	2020 年疫情一线人员 / 基层 / 双定向 / 2020 年援贝

注：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在备注栏内注明破格条件，疫情防控一线药学人员在备注栏标明。

附件 8

2026 年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信息表

申报/评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有职称	申报专业	申报职称	联系电话	职数情况
1	张 X	女	640112XXXXXXXX1234	1978. 07	汉	中共党员	XXX/科长	副主任药师	药学	主任药师	189XXXX0055	有空职数、退二进一、编外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处

2026 年 7 月 14 日印发
